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12/2018

沙田區議會

衞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i) 渠務署提交的《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沙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ii) 醫院管理局提交的《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

(iii) 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沙田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房屋署、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消防處就“有關樹木管理與安全隱患的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每逢夏季，颱風襲港過後都會造成多區水浸和樹木損毀。除此之外，樹木的自然枯萎、蟲害、環境及人為破壞等因素，不難發現各區都有不少樹木折斷，有時更會嚴重影響交通和居民出入。時至今日，每年危險樹木和處理枯枝的個案日漸上升，樹木管理與安全的隱患問題備受關注。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作為制定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策略及編制相關指引的主要部門，進一步提升香港樹木管理水平，實在責無旁貸。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動議，要求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短期內研究及更新樹木管理策略、檢討政策及服務承諾，以進行更有效及更先進的管理及監測制度。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設立統一執行部門以管理香港所有樹木，並因應需求而增加對樹木管理的相關專業人士，以便有效執行日常樹木管理工作和適時處理問題樹木。”(一致通過)；

(iv) 房屋署、食環署和社會福利署就“沙田區蝨患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v) 康文署、環境保護署、沙田地政處、香港警務署、食環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就“城門河畔噪音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減少城門河畔歌舞噪音滋擾居民。”(一致通過)；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處主導及協調各政府相關部門認真解決城門河畔歌舞噪音滋擾問題。”(一致通過)；以及

(vi) 環保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就“有關港鐵發出的噪音影響沙田和大圍居民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一致通過)；

(ii) 渠務署提交的《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一致通過)；以及

(iii) 渠務署提交的《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匯報工程進度及第一階段工程的推展安排》(15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3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

(3) 委員會備悉；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以及

(ii) 食環署提交的《沙田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二零一八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和《沙田區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40

二零一八年一月